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

### 第 1 條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。

### 第 2 條

本署對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機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示、監督之責。

### 第 3 條

本署就主管事務，對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命令或處分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，得報請行政院廢止或撤銷之。

### 第 4 條

本署設下列各處、室：

- 一、醫事處。
- 二、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。
- 三、企劃處。
- 四、國際合作處。
- 五、秘書室。

### 第 5 條

（刪除）

### 第 6 條

醫事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醫事法令之研擬、解釋及督導執行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醫事人力之規劃、控制及協調事項。
- 三、關於醫事人員資格之認定、給證事項。
- 四、關於醫事人員管理、輔導、獎懲及繼續教育督導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各類醫事專科分科、甄審事項。



- 六、關於醫事團體目的事業之監督、輔導事項。
- 七、關於醫事機構設置許可之調節事項。
- 八、關於各類醫事業務之管理、輔導及獎懲事項。
- 九、關於醫事品質、醫事倫理之促進事項。
- 十、關於醫事技術之促進、管制及輔導事項。
- 十一、關於緊急醫療救護制度之規劃、推動事項。
- 十二、關於精神醫療、心理衛生與藥癮戒治之規劃、推動事項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醫事管理事項。

### 第 6-1 條

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護理產業之輔導、獎勵及擬定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長期照護及早期療育之規劃、推動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照護人力發展、進修與培訓策劃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山地離島地區健康照護制度之規劃、推動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發展事項。

### 第 7 條

(刪除)

### 第 8 條

(刪除)

### 第 9 條

(刪除)

### 第 10 條

(刪除)

### 第 11 條

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年度施政方針、年度施政計畫之研訂、編製事項。

- 二、關於醫學及公共衛生之研究、發展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各項衛生技術之研究、改進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綜合性醫療保健計畫之研究、策劃事項。
- 五、關於醫藥保健之科技發展、研究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國民健康保險之配合、策劃事項。
- 七、關於醫藥衛生資料之蒐集、建檔及評估事項。
- 八、關於本署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事項。
- 九、關於衛生業務研究、發展、管制及考核事項。
- 十、關於衛生人員專業培訓之督導、策劃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衛生企劃事項。

### **第 11-1 條**

國際合作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與援外政策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國際衛生資訊及輿情之蒐集、處理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國際衛生會議、雙邊及多邊會談之處理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建立與宣導國際衛生形象之策劃、協調事項。
- 五、關於聯繫及延攬國際衛生專家學者之處理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參與、聯繫及協調國際衛生組織之處理事項。
- 七、關於推動參與國際衛生組織之策劃、協調事項。
- 八、關於國際衛生人才培訓之策劃、推動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國際衛生合作事項。

### **第 12 條**

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文書之收發、繕校及保管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、室事項。

### **第 13 條**

本署置署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署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；副署長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

，輔助署長處理署務。

#### 第 14 條

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，技監二人，參事五人，處長四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八人至十人，技正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視察十二人至十四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秘書五人，技正十二人，視察七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技士四十人至四十六人，科員五十一人至六十五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佐十四人至十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八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前項員額中專員三人，科員五人，辦事員四人，書記六人，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者，出缺不補。

本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，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一項處長及副處長職務，各處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醫事人員擔任。

#### 第 15 條

本署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## 第 15-1 條

本署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## 第 15-2 條

本署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# 第 15-3 條

本署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# 第 16 條

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三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  
本署醫事人員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。

### 第 17 條

本署得設疾病管制局、食品藥物管理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中醫藥委員會、衛生人員訓練所及國民健康局；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  
本署為辦理民眾衛生醫療保健、醫務人員實習訓練及醫學研究業務需要，得於各地區設醫院。

### 第 17-1 條

本署為辦理推動衛生醫療保健國際合作業務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國外辦事。

### 第 17-2 條

本署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，置專業警察，協助執行衛生醫療法令。

### 第 18 條

本署於必要時，經行政院核准，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，委員為無給職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### 第 19 條

本署因業務需要，經行政院核准，得聘用專家五人至七人為顧問。

### 第 20 條



本署辦事細則，由署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## 第 21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